

第十五課 進神的國

讀經：馬可福音10:1-31

本課目的：認識進神國之人與神的關係和應有的特質。

主題：通過主耶穌對休妻的講論來認識神與他的子民不可分開的關係。承受神國之人應該具有小孩身上謙卑，順服，信靠的特質。進天國得永生需要我們把神放在首位。

結構：

1. 法利賽人以休妻之事試探耶穌（10:1-12）
2. 耶穌為小孩子祝福 10:13-16）
3. 財主與神的國（10:17-31）

背景資料：

1. 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v10:1）。指耶路撒冷附進的地方並約旦河東的地方。那時候猶太人主要住在耶路撒冷和加利利附近的城鎮村莊，而這兩個地方隔著撒瑪利亞。猶太人在這兩地的來往主要是沿著約旦河走，而非穿過撒瑪利亞的地界。約翰福音第4中主耶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是個特例，為得著那些撒瑪利亞人。
2. 法利賽人（v10:2）。法利賽人是新約時期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他們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然而他們墨守成規，拘泥傳統，認為古人对律法的解釋與神對律法的解釋有同等權威。法利賽人大都注意外表的行為，克己自制，有宗教熱誠，但卻忽略了“人裡面的公義、怜悯和信實”，忽略了敬拜神的本质。主耶穌斥責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雖然法利賽人被耶穌批評得一無是處，可是也有些願意追求真理的法利賽人，例如尼哥底母（約3:1）。保羅（腓立比書3:5）和他的老師迦瑪列（徒22:3）都是法利賽人。

觀察解釋和應用

1. 上文下理：馬可福音第九章的末了提到在跟隨主或服事主的路上，需要有一個絕對的心思。如果什么事情挡住我們，叫我們不能活出神的心意，我們宁愿把那一些阻擋拿掉，甚至我們本身成了一個殘缺的人，也比保留外表的完整，而結果被扔在神的恩典以外好得多。
2. v10:1 “那裡”指迦百農（v9:33）。在馬可福音中從這章開始，主耶穌的事工從加利利開始轉向耶路撒冷。
3. v10:2 摩西律法中允許猶太人離婚（休妻）見申命記24:1，所以猶太人對“人休妻可以不可以？”這個問題是沒有異議的。通常猶太人關於休妻討論的是休妻的理由而不是可否休妻。在猶太拉比中兩個學派—撒賣學派和希列學派對申命記24:1中休妻的理由有不同的看法。希列學派強調申命記24:1中“不喜悅她”認為只要妻子做了任何一件丈夫不喜悅的事，如做飯沒做好等類的小事，丈夫都可以休妻。撒賣續派則遷調申命記24:1中“她有不合理的事”才能休妻。他們解釋“不合理的事”是與淫亂有關。主耶穌的對申命記24:1的解釋站在了撒賣一邊（太19:9）。
4. v10:2 法利賽人以休妻這一話題來試探耶穌。如果耶穌說“不可以休妻”，他們就可以說他不遵守或者不懂摩西律法，讓猶太人起來反對耶穌。另外耶穌可能也會像施洗約翰一樣被希律王（v6:17-19）捉拿定罪。主耶穌機智反問他們摩西的吩咐，並提醒他們神為什麼讓摩西如此吩咐以色列人，是因為他們心硬。
5. v10:5 “因為你們的心硬”—摩西律法允許猶太人休妻遷就了人性的軟弱，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那些不討丈夫喜悅的婦女。如果她們被丈夫趕出家門而沒有修書的話，她們就不能再嫁而失去生活的任何經濟來源。

6. v10:6-9 這擊節經文清楚地說明了在人犯罪以前神設立的婚姻制度是不可以離婚-“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儘管神因著人的軟弱，心硬而允許人離婚，但離婚並不討神的喜悅。正如以色列人立王一樣 - 不討神的喜悅，但神還是遷就了他們（撒母耳記8:4-9 申命記17:14-20）。在舊約中，神以婚姻關係（丈夫和妻子）來形容他和以色列人的關係。儘管以色列人多次悖逆神，但是神從來沒有放棄他們，就像他吩咐先知何西阿將他那犯淫亂的妻找回來，神也多次將以色列人招聚回來。同樣，在新約中，神將自己比作新郎，把教會比作新婦。按著摩西律法休妻的條例和我們犯罪的本性，我們都應該被神“休掉”，然而，神沒有按著我們犯罪而離棄我們，而是通過管教，憑著他的慈愛和憐憫將我們再次帶回到他的身邊。
7. v10:10-12 中v10節表明門徒們並沒有完全明白主耶穌關於休妻的觀點。因為他一方面同意撒買學派的說法說可以因為淫亂的緣故休妻，另一方面卻遠引創世紀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在人的眼裡，只要有修書就可以另娶，就不算犯罪了，然而在神的眼中他所設立的婚姻是神聖的，人不可分開。只要離開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另娶的就是犯罪，因為這不逃神的喜悅。但凡不討神喜悅的事，都無法榮耀他的名，都是犯罪（Sin）與當初神造人目的（榮耀神）向背。
8. v10:11 摩西律法里只是提到了丈夫休了妻子。而耶穌不但提到了丈夫休妻子，也提到了妻子休丈夫-離開丈夫另嫁。這裡休妻或休丈夫的目的都找另外的人（另娶或另嫁），如同現今時代的找小三小四。都是犯姦淫，不討神的喜悅。
9. 討論：基督徒應有的婚姻觀。
10. v10:13 那些父母把自己的孩子帶到耶穌這裡來，要耶穌摸他們，為他們祝福（v10:16）。他們應該是已經聽說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例如耶穌摸長大麻風的，瞎子，耳聾舌結，他們就得痊癒。門徒們為什麼責備那些人呢？可能他們認為主耶穌這麼忙，有時甚至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可10:16），不應該把時間花在這些孩子身上。在耶穌時代，小孩子的地位低下，和奴僕一樣，在師父和管家的手下（加拉太4:1-2）。可是他們忘了主耶穌剛剛教導他們“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這也是為什麼主耶穌惱怒他們。
11. 討論問題：承受神國的人應該有哪些特質？
12. v10:17-31 这个富人的故事，在三卷对观（符類）福音中都有记载，各自有不同的细节。从马太福音（太19:20）記載了他是個青年人，而路加福音則說他是一个“官”（路18:18）。馬可福音提到他的产业很多（可10:22）。這個富有且年輕有為的官公然在路上奔跑來到主耶穌面前並且跪下問耶穌他可以做什麼才能承受永生。由這些動作，我們可以看到這人求的懇切，他對永生，對屬靈的渴望。從他對主耶穌的稱呼（良善的夫子）和他對主耶穌發出的懇求，可見他承認主耶穌的神性，至少承認耶穌是從神而來。當主耶穌提醒他關於十誡中愛人的後六戒時，他毫不猶豫地說他都遵守了。可見這位年輕人在世上沒有什麼缺乏的。然而，他卻沒有平安，渴望永生。可是當主耶穌對他挑戰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時，他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可見對他來說永生儘管重要，但不是必須的，至少沒有世上他擁有的這一切更重要。其實神對我們的要求的重點並不是變賣所有的，而是來跟從他，把他擺再首位-也就是我們要“先求他的國他的義，其它的他會加給我們。”正如在上文下理中提到的：我們需要拿掉任何阻擋我們和神關係的事和物，包括財物。
13. 耶穌說（v10:23-24），富有的人（依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十分困難，若沒有神的幫助簡直是不可能的（v10:27）。我們每一個人都很容易會相信自己的“財富”，而不去信靠神。耶穌用了一個滑稽的諺語來說明它的困難程度：一只駱駝當然無法穿過針眼。耶穌教導我們說，將錢財分給窮人，或是我們為神的國而作出的任何犧牲，都會為我們帶來天上

而不是地上的财富，我们施得愈多，我们所得的亦愈多。这并非如“成功神学”所表示的，只要我们为神的工作献上金钱，我们就会获得更多的回报。它的意思是：我们将来在属灵上所获得的赏赐，会远超过我们为基督而作出的任何牺牲，纵使我们因此而遭受逼迫（v10:30）。

14. 討論問題：如果主耶穌向我們有同樣地挑戰 – “去變賣你所有的，來跟從我”， 你會如何回應？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財富？得永生需要我們去變賣一切所有的嗎？這和靠信心得救有衝突嗎？
15. v10:17 這個富人在他的問題中強調了他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繼承）永生， 在馬太福音中翻譯為“得永生”。
16. v10:18主耶穌的反問中並沒有否認他是良善的。 並提醒他和眾人，除神以外別無良善，正如羅馬書3:9-12所說世上沒有義人， 連一個也沒有。也就是說主耶穌間接地承認了他的神性。
17. v10:19-20 此處主耶穌提到的誡命是十誡中的後六誡（愛人的部分）。 這位年輕的富人說這一切他都遵守了。 從結果來看，从小遵守誡命的人，不一定能跟从主；有外在行为的约束，内心并不一定也受约束，主耶穌來到世上要成全律法，祂不单察看那些跟从祂的人的行为和對外在規條的遵守，更重视他们的动机和意念。
18. v10:24, 26 门徒们主耶穌對富人的評論， 都非常地驚奇。因為在猶太人的觀念中， 財富是神對人的祝福。 主耶穌反而說一個“被神祝福的人”進神的國非常難， 那對他們這些窮人來說不久更難了嗎。
19. v10:28-30 基督徒基本的态度是撇下、跟从。肯撇下所有本以为美的去接受主，把主看为首要，为主缘故而去作一切的，必得百倍，因为:a) 追随基督可以经历到他的能力、同在、保守(腓3:8)；b) 能够彼此分享的弟兄姊妹；c) 有永恒的盼望，“我想, 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 就不足介意了” (罗8:18)。